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休假期间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国联泓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9月27日生效，鉴于本基金基金经理石霄蒙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石霄蒙女士休假期间，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相关职责由基金经理霍顺朝代为履行。石霄蒙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将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8日